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,35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,347,000.00元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, 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,35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境外机构(含QFII、RQFII)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;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

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 4 号楼

咨询联系人：马芹、戴萌昕

咨询电话：010-62804370

传真电话：010-63861700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2日